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55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二气分、三气分、胜炼气分等装置自产碳四资源，采用美国杜邦公司硫酸法烷基化专利技术建设1套40万吨/年混合异辛烷装置，采用奥地利P&P公司湿法氧化制酸专利技术建设1套3.5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包括：40万吨/年混合

异辛烷装置 1 套、3.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 1 套、6kV 高低压变电所 1 座；在公司丙烯及烷基化原料罐区，新建 3 台 3000m<sup>3</sup> 醚后碳四压力球罐；在产品混合异辛烷罐区，进行四罐区改造，新建 3 台 5000 m<sup>3</sup> 内浮顶混合异辛烷储罐；副产丁烷依托制氢原料罐区储存；装卸车区新建 4 套醚后碳四卸车设施、2 套混合异辛烷装车设施；利用并提标改造一装洗油气回收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汽系统、氮气系统、除盐水系统等）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炼油厂现有装置。环保工程包括：1 套碱洗塔（异辛烷装置）、1 套“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酸储罐）、危险废物暂存库（含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柴油吸收+催化氧化”装置，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火炬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合异辛烷装置有异辛烷反应器 2 台、选择加氢反应器 1 台、精馏塔 2 台以及配套的换热器、中间罐、机泵等；废酸再生装置有焚烧炉 1 台、反应器 3 台、冷凝器 3 台以及配套换热器、中间罐、机泵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以自产碳四、外购醚后碳四、氢气等为原料，以再生硫酸为催化剂，经选择性加氢、烷基化反应、脱丁烷、脱丙烷等过程制得混合异辛烷产品；以异辛烷装置产生的废硫酸、硫磺、压缩空气等为原料，经焚烧、过滤、三级氧化反应、三级冷凝等过程得到再生硫酸。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